

裕华区应急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与国家和省、市系统对接，建立完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p> <p>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拟订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p> <p>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等工作。	
			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目标绩效考核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目标绩效考核工作。	
			5	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7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8	拟订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股	<p>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及相关具体规程标准的实施。</p> <p>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商贸行业区级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管理驻区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120项；行政强制类1-2项；行政检查类1-3项；行政奖励类1-3项；其他权力类第5项。
			2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	
			3	监督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及相关具体规程标准的实施。	
			4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5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7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	负责监督管理工商贸行业区级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管理驻区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9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应急股	<p>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p> <p>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及相关具体规程标准的施。</p> <p>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p> <p>与国家和省、市系统对接，建立完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p> <p>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p> <p>组织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p>	1	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121-127项；行政奖励类4-5项；行政检查类4-6；其他权力类1-4项，6项。
			2	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4	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5	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6	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7	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8	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9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10	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1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2	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3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	
			14	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3	应急股	<p>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p> <p>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15	组织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6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17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8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9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20	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21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2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23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4	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级监管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驻区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的执法抽查。</p>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p>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120 项；行政强制类 1-2 项；行政检查类 1-3 项；行政奖励 1-3 项；其他权力 5 项。</p>
			2	组织开展对区级监管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驻区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的执法抽查。	